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4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联合车险共保框架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年11月8日，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或“本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签署了《联合车险共保框架协议》(以下或简称“协议”)。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 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平安产险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平安集团持有众安保险约 10.20%的股权。因此，平安产险为众安保险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联合车险合作，促进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众安保险和平安产险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联合车险共保框架协议》，并与平安产险的 42 家分公司分别签署了《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共保协议》。该交易为保险业务类的关联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众安保险将就提供汽车保险服务订立协议，而平安产险将负责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责任（包括承保及根据索赔付款）。众安保险收到该协议项下的付款后会与平安产险结算。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众安保险与平安产险就提供汽车共同保险产生的保费、索赔额及所有费用及开支将由众安保险与平安产险分摊，比例分别为 50%及 50%。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众安保险在收取全额保费后，按共保比例向

平安产险划转共保保费。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先行 100% 承担，原则上根据共保比例据实结算。

根据本公司与平安产险现有车险共保合作以及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2020 年至 2022 年汽车共同保险合作协议的年度上限分别为：164,450 万元、213,785 万元、277,920.50 万元。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该协议需经众安保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该协议期限为三年，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平安产险的保费及索赔付款分摊比率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后协定，并已计及平安产险负责协议的日常运作（包括收取索赔报告、调查索赔及维护客户记录）。双方根据协议收取的保费按照市场费率厘定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上述协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众安保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审议方式表决，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

### **(三) 其他审议情况**

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该协议项下的交易须遵守交易所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由独立董事委员会出具意见。该协议已经香港联交所审核通过，待于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已于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